

附件二

養禽場禽舍改建升級貸款利息補貼措施審核表

貸款經辦機構：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適用貸款利息補貼措施，經查借款人符合下列條件：

借款人屬農業部畜牧司提供之補貼名冊所列對象，並符合下列條件（請勾選）：

新貸案件

具備畜牧場登記證書。

具備提升畜禽產業經營貸款、青壯年農民從農貸款要點所定相關文件。

舊貸案件

具備畜牧場登記證書。

貸款契約書影本。

不適用貸款利息補貼措施。

經辦人員

覆核

主任(襄理)

秘書(副理)

總幹事(經理)

*佐證資料應與相關徵信文件併存備查。未能提供相關佐證資料者，不適用養禽場禽舍改建升級貸款利息補貼措施，惟借款人如符合辦理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辦法及各項貸款要點規定，得依該等規定申借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。

*貸款經辦機構依規定辦理本利息補貼措施，各經辦人員對非由於故意、重大過失或舞弊情事所造成之呆帳，各級承辦人員得免除相關行政及財務責任，或全部之損害賠償責任，或予以糾正之處置。